

# 羅東社區大學114年上學期

## 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上午09：30～11：30

地點：羅東社區大學（東光國中—東光樓2樓會議室）

主席：吳國維

出席：楊仲璜、陳瑞琪、李枝茂、李明毅、林芳澤、蘇 煒、鄭宇迪、彭彥哲、陳秀真、  
阮錦繡、林琨堯、林玉桑、陳國榮、黃志雄、簡俊儒、楊弘烈、陳美滿、張月娥、  
徐淑娟、黃致遠、王浩聿。

請假：陳志勇、林惠玲、林美惠、邱芳蘋、孫南雄。

列席：蕭亦筑、王翔鋒、林心恩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### 壹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議程：

（壹）主席致詞：略。

（貳）出列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(含主席)22 名，出席率：81.48%。

（參）議程：通過。

### 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### 參、羅東社區大學校務報告：詳見會議手冊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一：修訂「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條文。

提案人：行政組

說 明：依據「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第七條「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三、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50 元， 新生 200 元（每期每人不限 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）。 （二）學分費基準如下：	三、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00 元， 新生 150 元（每期每人不限 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）。 （二）學分費基準如下：	條文 修改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1、一般性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（18 節計 1 學分，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）。</p> <p>2、<b>社團性課程：依本校社團實施要點規定收費。</b></p> <p><b>(三) 雜費依各班實際狀況酌收。</b></p>	<p>1、一般性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臺幣 1 仟元（18 節計 1 學分，授課 50 分鐘算一節）。</p> <p>2、自主性社團課程：每學期每學分新台幣 1 仟元，為鼓勵社團性課程，學分費採半價收費。</p> <p>(三) 雜費分類如下：採使用者付費，未使用者不收費。</p> <p>1、托育費：每學期收費對照表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19 763 1348 1368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1 個兒童</th> <th>2 個兒童</th> <th>3 個兒童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 門課</td> <td>1600 元</td> <td>2400 元</td> <td>32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2 門課</td> <td>2400 元</td> <td>3200 元</td> <td>4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 門課</td> <td>3200 元</td> <td>4000 元</td> <td>48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4 門課</td> <td>4000 元</td> <td>4800 元</td> <td>56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5 門課</td> <td>4800 元</td> <td>5600 元</td> <td>6400 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佰元。</p> <p>3、電腦使用費：每學期每門課新臺幣 2 佰元。</p>		1 個兒童	2 個兒童	3 個兒童	1 門課	1600 元	2400 元	3200 元	2 門課	2400 元	3200 元	4000 元	3 門課	3200 元	4000 元	4800 元	4 門課	4000 元	4800 元	5600 元	5 門課	4800 元	5600 元	6400 元	
	1 個兒童	2 個兒童	3 個兒童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門課	1600 元	2400 元	32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門課	2400 元	3200 元	4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門課	3200 元	4000 元	48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門課	4000 元	4800 元	56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門課	4800 元	5600 元	64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如下：</p> <p><b>(一) 學分費打 8 折：年齡滿 70 歲以上。</b></p> <p><b>(二) 學分費打 9 折：</b></p> <p><b>1、法定配偶同學期選課報名。</b></p>	<p>四、本校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於註冊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本校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，其項目及額度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免學分費：年齡滿 80 歲以上。</p> <p>(二) 學分費打 7 折：年齡滿 75 歲以上。</p> <p>(三) 學分費打 8 折：年齡滿 70 歲</p>	條文修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2、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。</p> <p>3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</p> <p>4、具新住民身分者。</p> <p>5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</p> <p>6、中低收、低收入戶者。</p> <p>(三)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。</p> <p>(四)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。</p>	<p>以上或選修滿 6 門課者。</p> <p>(四) 學分費打 9 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年齡滿 65 歲以上或選修滿 5 門課者。</li> <li>2、夫妻同學期選課報名。</li> <li>3、直系親屬兩人以上同學期選課報名。</li> <li>4、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。</li> <li>5、復興/東光國中現任教職員工。</li> <li>6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員工。</li> <li>7、外籍(含大陸)配偶。</li> <li>8、具原住民身分者。</li> <li>9、低收入戶者。</li> </ol> <p>(五) 學員個人修課優惠辦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當學期選修本校 3 門課程，可擇其中 1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。</li> <li>2、當學期選修本校 4 門課程，可擇其中 2 門課程其學分費享 9 折優惠。</li> </ol> <p>(六) 以上所有優惠辦法僅可擇一適用。</p> <p>(七) 學分費折扣券則依學習獎勵活動辦理時另訂之。</p>	
<p>五、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/ol>	<p>五、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 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</li> <li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li> </ol>	<p>條文修改</p>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<b>3、雜費：全額退還。</b></p> <p>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 第1至2週<b>內</b>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100%。</p> <p>(2) 第3週<b>起</b>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<b>授</b>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<b>費</b>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<b>3、雜費：不退還。</b></p> <p>(三)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，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：</p> <p>1、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(含請假)。</p> <p>2、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。</p> <p>3、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。</p> <p>(四)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。</p>	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(二) 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 第1至2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100%。</p> <p>(2) 第3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</p> <p>(三) 課程保證金退費規定：學員於註冊時所繳交該課程的保證金，學期末達成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則可領回原先實際繳納之課程保證金：</p> <p>1、學期總缺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(含請假)。</p> <p>2、講師期末評量通過或優等。</p> <p>3、當學期至少參與一場專題講座。</p> <p>4、期末時繳交一千字以上心得報告(WORD檔)乙份予本校留存。</p> <p>(四) 因講師個人因素中斷教學之特殊狀況衍生退費問題，授權行政部門專案處理。</p>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1：30。

記錄：林奕秀

主席：吳國維